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运输费用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港杂费用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港杂费等运杂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财政部会计准则问答规定：“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利润表内项目间的重分类调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预计将对于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需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减利润表中的销售费用7,281,075.14元，调增营业成本7,281,075.14元；调增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7,281,075.14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281,075.14元。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杂费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7,281,075.14	
	营业成本	7,281,075.14	
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1,07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1,075.14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而做出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